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4 Febr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谢尔盖耶夫先生 (乌克兰)
嗣后： 舍克库里先生(副主席) (摩洛哥)
嗣后： 谢尔盖耶夫先生(主席) (乌克兰)

目录

议程项目 83：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2-54193 X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3：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A/67/749 和 A/67/290)

1. **Gonzalez 先生** (智利), 在代表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发言时说, 拉加共同体致力于法治, 并认识到法治对于各国间友好平等关系, 以及对于公正和公平的社会的意义, 正像 2012 年 9 月 24 日举行的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宣言中所承认的那样。拉加共同体还致力于在全世界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 并承诺维护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 尊重其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不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任何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并坚持以和平手段按照正义和国际法原则解决争端, 尊重自决权利, 不干涉各国内政, 尊重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 尊重所有人的平等权利, 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共同体成员还致力于开展国际合作, 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以及诚意履行根据《宪章》承担的各项义务。

2. 在国际一级尊重法治, 意味着遵守各项国际规范, 确认法治平等地适用于所有国家, 适用于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法治也意味着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 并应适当顾及有关的大会决议。国际一级的善治对加强法治具有重要意义, 拉加共同体因此支持努力振兴大会、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改革安理会, 目的是使其更为有效、更加民主、更具代表性和透明度。拉加共同体成员注意到布雷顿森林机构已就治理结构、份额和表决权改革问题作出了重要决定, 以更好地反映当前的现实, 让发展中国家拥有更多的发言权和参与权, 它们强调了对这些机构的治理结构进行改革的重要性, 以提高其实效性、可信度、问责力度和合法性。

3. 拉加共同体通过促进其成员之间的对话、合作和团结, 致力于加强与促进其成员国的法治。它认识到法治活动方面的国家主权十分重要, 有必要确保存在一种透明的为人民广为利用的法律系统、坚实的民主机构和法律、独立和公正的司法制度以及对侵犯人

权行为的适当补偿机制, 以便为政治和社会发展提供一个框架。共同体还确认, 在国际和国家层面的法治之间存在着必要联系。

4. 拉加共同体强烈敦促各国, 不要颁布和采用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任何单方面经济措施、金融措施或贸易措施。加强法治并不是某些国家或地区所特有的问题, 而是一个全球性的愿望, 是由各种被认可的价值观、原则和规范所决定, 并且通过开放、可预测而又考虑到各国观点的认识过程才形成的。

5. 共同体欢迎联合国旨在加强法治的各项活动, 并注意到法律协调和资源小组和法治股所作的努力。不过, 在避免重复和提高本组织法治活动的效率方面, 还有进行改进的余地。考虑到有关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挑战, 这类活动应当在广泛的范围内开展。法治与发展是密切关联、相辅相成的。推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对于实现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与饥饿以及充分实现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来说至关重要, 而所有这一切又会进一步增强法治。

6. 拉加共同体欢迎在促进区域一级法治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强调继续讨论和促进法治的所有方面的重要意义, 以进一步发展法治与联合国的三个主要支柱: 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之间的联系。

7. **AIAjmi 先生** (科威特) 说, 科威特代表团高度重视加强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法治。根据秘书长在题为“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A/67/290)所指引的方针, 还要做许多工作, 才能确保国际社会享有国际和平和安全, 实现司法公正, 从而促进全面和可持续发展、促进经济增长并且消除贫困与饥饿。科威特代表团还欢迎通过《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大会第 67/1 号决议), 在该项决议中, 各国为在法治基础上建立国际秩序奠定了基础。

8. 法治是一项治理原则, 根据这一原则, 个人和机构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 都可以向独立的司法机构寻求公正。科威特即将纪念其《宪法》颁布五十周年,

它建立了立法、执法和司法部门之间三权分立的民主制度。根据《宪法》规定，所有人的权利均得到保护而不受歧视，所有人均享有结社自由和组织权利。制定一部健全的国家宪法，有助于实现和平的政治过渡和预防冲突。在经历阿拉伯之春——在这场运动中，这项原则得到了确认，即权力属于人民，没有任何权力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之后，有关国家因而已将宪政改革置于优先地位。科威特政府支持联合国为协助各国起草国家宪法所做的工作。

9. 至关重要的一项是，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的主要机构都应坚持《宪章》的原则和国际法规则。个人的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应当受到保护，就像人民的自决权利和不受歧视的平等原则受到保护一样。巴勒斯坦—以色列冲突是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最突出示例之一。尽管这场冲突威胁到中东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但联合国却未能找到解决该问题的办法。以色列从而坚持其扩大和建设定居点政策，坚持对巴勒斯坦人民进行侵略，并对加沙实施封锁，丝毫不顾及各项人权问题。科威特代表团欢迎为实现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所作出的各种努力，支持巴勒斯坦申请成为联合国的正式成员。

10. 科威特认为，国际社会应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无辜平民遭受杀戮负责，并呼吁联合国通过国际决议，阻止生命的丧失，并确保严惩那些杀人凶手。应通过国际司法机制，和平解决冲突，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国际社会应加紧努力提供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以减轻在叙利亚国内外的叙利亚人民的苦难。

11. Aitimova 女士(哈萨克斯坦)说，秘书长题为“伸张正义：加强国内和国际法治行动纲领”的报告(A/66/749)为思考当前和未来法治方面的行动，提供了坚实基础。关于法治问题的高级别会议强调了会员国在国家职能的各个方面严格遵守本组织的规范和各项原则的一致立场。在这方面，联合国应该发挥协调作用。

12. 哈萨克斯坦政府坚定地致力于严格遵守法治，它引以为自豪的是，获得独立 20 年来，哈萨克斯坦已

成长为一个成功的国家，拥有民主的政治和法律制度、稳定的经济和高水平的福利。哈萨克斯坦 1995 年通过的《宪法》，确认了生命和自由的权利，规定了国家主权、稳定和安全的发展，以及完全遵守法治的平衡而有效的政府系统的法律基础。

13. 政府不断努力遵守各项国际人权标准。它已批准了有关的条约和公约，并建立了一个保护政治、经济、社会、公民和文化权利的系统。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所实施的司法和执法改革，提高了公众对司法系统的信任水平，并确保所有公民都有机会使用司法服务。新的刑法将支持政府开展不妥协的反腐败斗争，加强对人权的保护。2011 年通过了新的重要立法，实施了有关信息安全、教育、卫生和民间社会的方案。建立的新机构包括监察员办公室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现有的方案确保了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和残疾人的发展权。政府定期报告关于人权以及其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情况。它随时准备参与集体努力促进法治的各个方面。

14. Echeverría 先生(墨西哥)说，《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宣言》的最重要特点之一，就是国际社会承认国内和国际一级的法治对于人民的发展和各国和平共处的重要性。《宣言》提供了为推进本组织的这项工作而必须采取的各项行动的必要基础；它广阔的视野触及到几乎所有的联合国机构。

15. 在国际一级，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必须采取行动，严格遵守国际法履行其职能。在国家一级，各国必须在国内履行其条约义务，坚持诸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尊重人权和公平地获得司法系统救助等各项基本原则。确保充分尊重法治，将会为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提供重要动力。

16. 大会在促进法治的各个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第六委员会是进一步发展法治与本组织工作所依赖的三大支柱：即国际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之间的联系的最佳平台。至关重要的一项是，包括民间社会、商界和学术界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均应参与到这项努力之中，这不是各国政府的特殊领域。墨西哥代表团

充分支持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高级别会议宣言》中所呼吁开展的工作。

17. Mamadi Touré先生(几内亚)说,2010年,几内亚结束了该国几十年的独裁统治,自该年以来,几内亚政府已将促进法治作为高度优先任务。为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政府调查了2009年9月军政府安全部队对数百名和平示威者所犯下的谋杀和强奸罪行。一些高级军官的起诉书表明,政府认真对待并且有能力对此类罪行的责任人进行起诉。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的代表多次访问几内亚,国际人权联合会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确认了这种情况。新当局也在将金融犯罪作为目标,金融犯罪使一些身居高位的官员有可能进行可耻的财富积累,而使绝大多数人口陷入贫困。为了防止给财政造成重大损失,建立了统一的资金管理系统,并且进行了审计,审计揭示出数十亿法郎的公共资金挪用情况。肇事者将很快被起诉。

18. 关于促进人权和个人自由,政府已准许公众进行抗议活动,条件是这些活动不会对其他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产生不利影响。最近成立的人权和公民自由部,就是政府坚定承诺在其工作的核心促进法治的证据。认识到一个独立的、廉洁的司法机构是法治的必要条件,政府于2012年3月进行了一项评估,旨在确定影响司法系统的主要问题和对各种解决方案的建议。在包括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合作伙伴的支持下正在实施这些建议,以便将国防部门的改革扩展到司法部门和警察部门。

19. 国际关系中也必须由法治来管理,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内。需要进行重大的改革,以使本组织更加公平和更有效率,使它能够建立各种条件,就犹如其创建者所设想的那样,在这种条件之下,正义得以维持,由各项条约和国际法其他来源所产生的义务得以履行。

20. 最近动摇了某些国家的社会暴力动乱,通过神奇的电视和因特网传遍了世界各地,导致了政权的更迭,这表明人们不再任凭独裁者的摆布。国际社会有

责任支持这些国家的人民追求自由、民主和幸福的权利。然而,保护的责任——正当干预国家内政的大原则——绝不能选择性地使用。

21. Hameed先生(巴基斯坦)说,在最近举行的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宣言》证明,各会员国认为国内和国际一级的法治具有重要意义。法治对于创造一个有利于和平、繁荣、尊严和所有人的平等发展机会的国际秩序是至关重要的,联合国在促进法治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各项原则,是稳定的国际秩序的一项先决条件,这一秩序只能通过坚持正义和法治、合作性多边主义、主权平等、不干涉别国内政、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和在国际关系中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等项原则来维持。

22. 联合国及其机构应以身作则,促进法治。安全理事会必须通过统一运用《宪章》的各项原则,确定是否存在任何对和平的威胁,必须始终如一地执行根据《宪章》第六章或第七章作出的任何决定。国际社会应坚持要求,在所有武装冲突情势下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巴基斯坦政府支持继续改革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的程序,以确保实施制裁制度方面的应有程序。在这方面,巴基斯坦赞赏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所开展的工作。

23. 日益复杂的全球性挑战,需要联合国的各项活动加以适应,并导致扩大其法治援助行动,特别是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下。联合国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活动曾经是在冲突局势中恢复和平和正常秩序以及促进法治的一项重要工具,巴基斯坦政府为这些活动作过贡献并为此感到骄傲。然而,联合国在解决冲突方面的记录毁誉参半,一些长期存在的争端尚有待拿出公正而持久的解决办法。国际法院可以提供有益的咨询意见,在此类困难的情势下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供指导。此外,各会员国经常诉诸法院和其他国际审判机制,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将会促进法治。巴基斯坦代表团对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的各法院和法庭为促进问责制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所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

24. 法治援助在四分五裂的冲突后社会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这样的社会应该通过建设国家机构，特别是通过司法能力建设给予援助。然而，法治援助只有应有关国家政府提出要求，并与之进行密切磋商方可提供，对于改革举措的国家自主权应当予以鼓励。

25. 国家法律必须符合国际义务，各国必须尊重其国界内外的法治。维护法治的统一和一致的方法，将极大地有助于实现公平的社会经济发展和公正的国际制度。

26. 《巴基斯坦宪法》庄严载入了所有人在法律面前均享有平等权利和平等待遇的原则。它确保了司法机构的独立性，保护了包括经济和政治权利、结社自由和思想、言论、信仰和宗教自由在内的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它还对妇女在当选公职中的任职情况作出特别规定，指示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使妇女能够参与生活的各个领域，并保障少数人的权利和权益。

27. **Otsuka 先生** (日本) 说，日本代表团欢迎《关于法治问题的高级别会议宣言》，并承诺积极参与后续讨论。法治通过预防和化解国际争端，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日本政府特别重视国际法院和法庭在加强国际一级法治方面所发挥的作用，除了向其提供法官之外，还为其提供了可观的财政资助。日本已于 1958 年接受了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它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也都这样做，并且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28. 国际法委员会通过提供诸如外交和领事关系国际公约和条约法国际公约的基础，在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有助于推动国际法的教育和传播。诸如亚非法律协商组织这样的区域框架，也为促进国际一级的法治作出了重要贡献。

29. 国际合作，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很重要，以便加强国内一级的法治。至关重要的是，要在

每个国家发展法律制度和开发人力资源。日本政府正在为此目的提供支持，并将继续这样做。

30. **Yadav 先生** (印度) 对《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宣言》表示欢迎，并强调了该宣言的若干规定，他说，印度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改革安全理事会，以使它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效率和透明度。

31. 在国内一级加强法治，对于保护民主、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性别公正、消除贫困和饥饿以及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必不可少的。正如秘书长的报告 (A/67/290) 指出的，在加强国际一级法治方面面临的主要挑战是确保实施现有的国际规范和标准。印度代表团强调，各国需要诚实和有效实施旨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拒绝在世界任何地方庇护恐怖分子的国际法律框架。

32. 重要的是要加强各国的能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以开展法治活动并且履行自己的义务。不过，所有的法治援助均应符合接受国的国家优先事项。

33. 关于所提出的供第六委员会未来审议的分专题，印度代表团希望每届会议期间讨论有限数量的专题，以便有足够时间对其进行审议。

34. **Errázuriz 先生** (智利) 说，国际社会在二十一世纪所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就是加强国际法律秩序和法治，这对于各国人民和平共处、善治、尊重人权和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至关重要。尊重国际一级的法治对于和平与稳定很有必要，它势必会使各国接受国际法，包括遵守其在国际条约项下的义务，特别是那些建立国家边界的条约项下的义务，这些均应保持固定。普遍接受指导整个国际社会感兴趣问题的多边国际条约，应该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一项目标。大会应鼓励各国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35. 加强国际一级的法治还意味着使用《宪章》所设想的和平手段来解决争端，但这取决于自由选择这些方式的原则。国际法院无论是作为一个司法机构还是作为一个咨询机构，在这方面都发挥了关键作用。智

利代表团还重视特别法庭、区域人权法庭、特设刑事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后者的成立是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所开展的斗争的里程碑，清楚地表明《规约》各缔约国承诺为此而作的努力。

36. 如果法治在国内一级正常运作，国际法就可以正常发挥职能。这两个级别存在着内在联系。国内一级的法治是国内和平的先决条件，是建立国际和平的基础。反过来，国内一级法治的基础，是代议制民主和国家机构的建立和有效运作。一个自治而独立的司法系统也是必不可少的，所有的人，无论其级别或地位，必须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并在法律面前享有同等待遇。联合国，特别是大会，应继续推进有关国内一级法治的思考，促进加强尊重国内一级法治的条件、手段和机制。各国还应为此目的共同努力。

37. 与关于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相配合，智利已承诺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制定国家立法，并与其他一些国家联合承诺，促进真理、正义、赔偿和确保不反复，并支持人权理事会处理这些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各会员国在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宣言确认了法治和《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但是，它只具有宣示性质。智利代表团认为，《宣言》应该更加面向行动，并应建立一个后续机制，诸如共同主持人所建议的工作组，这或许能够导致富有成果的讨论和各国有关法治的具体行动。高级别会议本身并没有结束，而是开启了一个在国际和国内一级加强法治的进程。委员会未来有关这一专题的讨论应针对实现这些具体目标。

38. 舍克库里先生(摩洛哥)，副主席，主持会议。

39. Singh 先生(马来西亚)说，许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表现出极大兴趣，这证明了各国对这一问题的重视。高级别会议是朝着更进一步尊重和遵守国际法迈出的第一步。鉴于这一专题事项，有关法治的未来讨论应该在第六委员会举行，并应该反映所有会员国的优先事项和重点领域。

40. 马来西亚的法治基础是《联邦宪法》。该文件和马来西亚的其他法律定期进行修订，以反映国内的发展和人民对于民主、平等和正义的愿望。法律如果被

视为过时或不能代表人民的最佳利益就会被废除。例如，对《内部安全法》进行了改革，政府最近废除了一系列紧急状况条例和 1967 年《警察法》的相关部分内容。2012 年的《和平集会法案》允许负责任地实施和平集会的自由。

41. 维持国内的法治，以便加强尊重国际一级的法治，无疑是至关重要的，但这种关系是双向作用的。国际社会如国际公约和条约所表示的那样有责任维护法治。联合国作为执行国际法和促进安全、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人权的主要国际组织，应该为会员国树立榜样。马来西亚代表团特别关注在振兴大会和改革安全理事会方面缺乏进展，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和程序并没有反映当前的现实。使用否决权无疑是与法治原则相矛盾的，这使得一个单一国家能够推翻大多数人的意愿。

42. 提及在中东和北非地区最近发生的暴力对抗，他强调，言论自由必须要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 29 条负责任地、谨慎地和尊重他人地行使。第 29 条不应该有选择地应用，但是，言论自由不应该被用作未能进行自我审查的借口。尽管在马来西亚这样一个多文化、多种族的社会里很容易出现误解和偏见，但个人可以自由地表达他们的意见，政府必须要考虑大多数人和各阶层的最佳利益，因此，马来西亚人可以继续享有相对的和平、安全与和谐。在国际层面也是一样，应该符合所有人的权益。

43. 在其他领域，诸如在结束有罪不罚运动方面，也必须避免双重标准和双重选择。在其他暴行受到谴责之时，正在一个国家发生的暴行不应该被忽视。在高级别会议上，会员国通过了一项庄严宣言，强调法治应平等适用于所有国家。因此，它们必须证明在遵守和运用法律方面的一致性。双重标准和双重选择将会破坏信誉和阻碍对法治的尊重。

44. 谢尔盖耶夫先生(乌克兰)继续主持会议。

45. Chekkori 先生(摩洛哥)说，承诺在国际和国内一级实施法治，不仅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对于促进和实现经济繁荣与发展都是至关重要的。在国

内一级履行各国自由接受的国际法律义务，对于在国际社会推行法治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十分重要。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为会员国提供了机会，以重申其承诺在各级促进法治，对联合国开展的法治活动进行评估，审议各国的经验，并就在实现法治方面如何取得进一步的进展达成共识。

46. 摩洛哥政府重申其承诺，建立一个基于法治和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基本原则，包括基于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预各国内政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等项原则的多边国际机制。在加强国际一级法治和支持各会员国努力在国内一级加强法治方面，联合国应该继续发挥主导作用。在这方面，摩洛哥代表团重申其支持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和法治股所开展的工作。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应当创造参与与各国对话的机会，以便加深了解它们的政治和经济的特点，更好地了解其优先事项。本组织还应确保其积极参与和执行旨在加强国内一级法治的主动行动。

47. 公民参与对于实现基于法治的社会至关重要。摩洛哥政府正在成功地创造一种有利于参与性民主制度的环境；公民领导的各项主动行动、当地选举产生的代表和民间社会运动在摩洛哥最近推出的重大改革方面是不可或缺的。

48. 摩洛哥通过了一项新《宪法》，肯定了其人民对于建立一个基于法治的民主国家的不变的承诺。《宪法》规定权力分立和权力平衡，并提出了在国内、区域和地方各级的政治和经济治理规则。现已通过了一项促进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的法典，启动了一场支持人的发展的国家倡议，还建立了一个和解和司法委员会，以处理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49. 摩洛哥代表团期待着凭借高级别会议开创的势头在第六委员会继续开展讨论，并就如何落实该会议宣言采取行动达成相互理解。作为第一个步骤，重要的是要从秘书长的报告(A/67/290, 第70段)所建议的分专题中，选择议定一组进行讨论的分专题。希望一直是委员会专题讨论的特点的信任气氛和协商一致精神能够继续保持下去。

50. Zarrouck Boumiza 夫人(突尼斯)说，突尼斯政府支持关于法治的参与式方式，这种方式考虑到了各国的能力和人民对于转型的愿望。它准备完全打破前政权的各种做法，与国际组织进行合作，促进以透明度和建设性对话为基础、旨在增强其能力的法治，处理任何违规行为。突尼斯代表团支持讨论秘书长在其报告(A/67/290, 第70段)中提出的分专题“加强国际裁判机制，包括执行其最后和有约束力的裁决”。这种机制在确保尊重国际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51. 突尼斯政府致力于调整其司法改革，使之与有关法治的国际规则和规范保持一致，正如它在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上通过批准一些重要的国际文书所证实的那样。政府将根据新《宪法》寻求建立男女平等；努力在确保自由、平等和发展的文明国家的背景下建立民主体制；并且兑现所有会员国在《高级别会议宣言》中所作的承诺，促进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52. 最后，突尼斯代表团赞成设立国际宪法法院，它将有权裁定现有的宪法或法律是否违反了国际法，它也可以宣布有争议的选举欺诈，因而宣布其为非法。

53. Niyomnaitam 女士(泰国)说，泰国政府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67/290和A/67/749)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并将这些建议纳入到泰国的国家实践和方案之中。2011年，政府成立了一个独立的国家委员会，以确保所有国家机关按照法治履行职责，以加强问责制为其目标。

54. 泰国代表团欢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它将作为国际社会采取行动以促进和加强法治的基础。在高级别会议上，泰国一直强调它对法治的坚定承诺，并强调它遵守其成为缔约国的所有条约。它保证签署并交存《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批准文书，并且已经履行了这一承诺。

55. 泰国代表团希望强调将性别问题的敏感性和基于权利的方法纳入刑事司法主流的重要性，以促进法

律面前人人平等，这是法治的一个关键概念。通常情况下，警方的调查过程从证人访谈到案件起诉，都是男性占主导地位，其结果就是妇女往往会遭到微妙或明显的歧视。泰国也随时准备分享自己在执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方面的经验。

56. 坚持法治，需要社会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不断作出努力。泰国政府将继续开展工作，以确保法治在国内一级具有强大的根基，并将与国际社会开展合作，在联合国的保护伞下，促进全球一级的法治。

57. Hassan Ali Hassan Ali 先生(苏丹)说，苏丹代表团欢迎召开高级别会议，并支持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各项原则，特别是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继续努力加强国内和国际一级的法治。然而，同许多其他人一样，苏丹代表团对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宣言持某些保留态度。苏丹希望强调没有必要将正义政治化，或者利用国际机构服务于私人议程。苏丹代表团还希望强调在第六委员会进行法律对话和辩论的重要性，以及有必要继续讨论如何最好地执行国内和国际一级的法治。

58. 鉴于最近的政治事态发展，特别是南苏丹的分离，国内的有关当局正在开展工作，与社会各阶层进行协商，以起草一部永久性宪法。新宪法将会确认公平的价值观、法治、独立的司法机构、保护和尊重人权以及规定将国际文书通俗化。苏丹业已批准大多数有关人权、腐败、恐怖主义、武器和不扩散以及其他事项的区域和国际公约，并已在国内法中纳入大部分这些公约的规定。

59. 苏丹承认尊重国际法的重要性。但是，它申明主权国家行使正义的权利。它还确认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重要性，并且高度评价国际法院的作用，认为应当加以促进和支持。国际合作也很重要，但这种合作必须对国家主权和国际法给予应有的尊重。各国应避免采取单方面行动和实施违反国际法各项原则的、针对其他国家的措施。国际机构在联合国背景下实施的改革，应该尊重合法性、民主、决策透明和国家平

等的原则。安全理事会尤其应该进行改革，以确保实行更民主的决策，安理会成员应当促进采取将彻底结束冲突的客观方法，而不是会加深这些冲突的有害方法。

60. 希望关于法治问题的讨论将有助于声援那些在占领统治下愤怒的人们的事业，尤其是在巴勒斯坦，并确认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61. Lalić Smajević 女士(塞尔维亚)说，塞尔维亚代表团赞赏秘书长的报告(A/67/290)，尽管在该报告第32段中，违背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提及塞尔维亚的科索沃省，就好像它是一个国家那样。虽说在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上它们审议并通过了《宣言》，但会员国认识到有必要普遍遵守法治。塞尔维亚政府重申坚定地致力于基于国际法的国际秩序，这是联合国各项原则和活动的核心。法治是任何社会的可持续和平与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的一项必要条件，是在国际一级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一项必要条件。

62. 确保问责制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法治的关键。在这方面，她希望强调的是，塞尔维亚政府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目标是相同的和可以实现的。塞尔维亚政府通过自己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果，有助于加强国际正义，使局势正常化，并且改善巴尔干国家之间的关系。它也为加强对国内和国际机构工作的信任作出了重大贡献，并随时准备与其他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分享自己的经验，特别是在国内战争罪行审判方面。

63. 过渡时期司法是加强法治和确保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塞尔维亚政府认为，其与法庭的成功合作，给了它一项道义上的权利，以坚持有效调查欧洲委员会会议法律事务和人权委员会报告员2011年1月的报告所载的有关器官摘取的指控。这些调查应以专业、公正、高效的方式进行，以查明真相，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64. 塞尔维亚政府仍然支持国际刑事法院。该法院已成为起诉最严重国际罪行犯罪人的一个有价值的机

构,《罗马规约》是国际和国内法治工作之间相互作用的一个极好示例。然而,为建设一个强大和有效的国际刑事司法系统所作的努力尚未取得成功。发展该系统的下一阶段工作将是找到一种最合适的机制,使国家司法系统能够接受按照补充性原则强加的任务。在这方面,她高兴地报告说,塞尔维亚政府于2011年1月签署了一项协议,承诺执行法院施加的任何刑事制裁。

65. 塞尔维亚代表团赞扬秘书长在推进法治问题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并确认塞尔维亚政府支持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开展的各项工作活动。

66. **Kasymov 先生**(吉尔吉斯斯坦)说,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欢迎各代表团团长在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中重申对法治的承诺。公民像政府一样遵守法律和协议,对于经济增长和人民的福祉至关重要。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已通过加入各项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赫尔辛基最后文件》,表明了其对于国际一级法治的承诺。

67. 在国内一级,它已经进行了全面改革,以改进法院、执法和感化制度;确保性别平等;加强青年的作用;以及保护儿童和穷人的权利。在这样做的时候,它关注了以下重要的法治原则,诸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促进人权、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的审判权利。吉尔吉斯斯坦政府认为,普通公民需要了解其在执行这些政策方面发挥的作用,了解这些政策解决的各种问题。为此,地方法规、对创业活动和私人公民和法人的权益有直接影响的新的立法,成为各种公共论坛的讨论主题。

68. 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支持国际法院开展的工作,国际法院是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的一个关键机制。国际刑事法院与实况调查团和调查委员会一起,也有助于加强法治。吉尔吉斯斯坦政府还重视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贡献,支持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和法治股在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方面所作的努力。国际法委员会循序渐进地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和标准的工作对于法治也极为重要。

吉尔吉斯斯坦政府为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作出了贡献,人权理事会通过其特别程序机制为维护法治发挥了重要作用,政府也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工作作出了贡献,特别是在关于加强保护世界各地人权的国内制度方面。

69. 联合国应当在向会员国提供有效的法治援助方面起带头作用,并侧重于各国自己确定为优先事项的领域。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呼吁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期加强努力推进法治的各种机构。

70. **Delgado Sánchez 先生**(古巴)说,实现真正的法治,将有可能改变不公正的国际秩序,这首先必须改革联合国,将其转化为一个具有透明度、民主和整个国际社会参与解决紧迫的全球性问题的典范。作为这项改革的一部分,有必要加强大会的作用,大会是成员具有普遍性、专门负责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唯一机构。真正的法治也需要使国际经济、货币和金融机构民主化。还需要彻底改革安全理事会,以便使其成为包容、透明和民主的机构,反映国际社会的真正利益。不幸的是,《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宣言》第35段没有充分反映在这方面需要做些什么工作。

71. 古巴代表团还对《宣言》第28段持有保留意见。提及安全理事会对法治作出了积极贡献,是对国际社会的侮辱。安理会以及那些也是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成员的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公然违反国际法和安理会本身的决定,寻求将其政治议程和军事统治强加给发展中国家。绝大多数国家希望《宣言》载有一种明确的呼吁,要求安全理事会及其成员按照国际法采取行动,但是反映了少数人的狭隘利益的第28段措辞,已经不民主地强加给了大家。

72. 正如在《高级别会议宣言》第1段和第3段指出的那样,各国主权平等、善意履行义务、和平解决争端、不用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不干涉其他国家的内政和不偏袒,必须是指导各国行为和努力促进法治的基本原则。在这次高级别会议的谈判中,一些发达国家曾试图利用这

一问题，来形成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但正是这些国家始终未能履行其有关发展的财政义务，并拒绝批准将使人类免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际法律框架，而发达经济体应对气候变化负主要责任。

73. 古巴政府谴责任何取代或更换国内权力机构或挑起内部冲突、以强加外部议程的企图。正如《宣言》第 11 段所指出的，在旨在加强国内法治的所有活动中必须要有国家的自主权。这些活动必须尊重有关国家的法律机构，承认各国人民创造适合他们的文化和政治利益的法律和民主机构的主权权利。

74. 在高级别会议的谈判过程中，秘书处和一些会员国齐心协力，为强加他们有关法治的观点，建立了一个第六委员会之外的监测机制。古巴政府拒绝任何把问题政治化的企图。未来有关本专题的辩论应该在第六委员会举行，所有国家均可派代表出席会议，并以秘书长的报告(A/67/290)提出的分专题为指导。

75. 真正的法治要求明确拒绝任何单方面的行动或强加治外法律或国内或国际法庭管辖权的企图。古巴政府谴责并要求立即废除美利坚合众国 50 多年来对古巴实行经济、金融和贸易封锁的治外法律，并敦促该国政府毫不拖延地遵守《高级别会议宣言》第 9 段和大会就此事项通过的无数决议的规定。

76. Manongi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第六委员会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有益的平台，分享它们关于法治问题的看法，委员会应继续讨论这一专题，以期实现一个共同的认识。法治对于民主与稳定，对于社会和经济均至关重要。在国内一级，法治是国家与公民之间的社会契约的核心。《坦桑尼亚宪法》体现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问责制和权力分立的原则。在国际一级，法治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善治和尊重人权的基础。联合国在促进法治及提高和加强国内法治能力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在这方面，坦桑尼亚代表团赞扬法治股开展的工作。

77. 坦桑尼亚政府致力于确保各级尊重法治，并遵守其国际义务，包括其成为缔约国的众多多边条约。它高度重视各国有责任通过起诉那些对战争罪、种族灭

绝罪、反人类罪和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责任的人，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在这方面，坦桑尼亚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开展的工作，对其他国际刑事法庭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加强法治和人权制度化所作的贡献表示赞赏。

78. 《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宣言》重申了各国之间政治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强调法治平等地适用于所有国家。坦桑尼亚代表团希望强调，有必要改革联合国，特别是改革安全理事会。如果国际一级的法治得到加强，本组织的管理结构必须平等地服务于所有会员国。

79. Htut 先生(缅甸)，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A/66/749)中提出的关于加强法治的行动纲领，他说，见到大量会员国作出自愿承诺，承认他们希望加强法治机制，令人感到欢欣鼓舞。联合国的法治援助向寻求改革其司法系统的会员国伸出了援助之手。缅甸代表团对成立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表示欢迎，并希望法治股在协调和合理化法治活动方面继续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诸如东南亚国家联盟这样的区域框架也可以在促进法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80. 在国际一级，法治以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共同商定的各项国际原则为基础，《宪章》是现代国际法的基本依据。除非会员国遵守《宪章》的各项原则，否则它们就无法实现和平、安全或经济发展。世界各地依然存在着许多威胁和紧张局势，这些局势应该在法治的基础上加以解决，这一点至关重要。按照现有的国际法律和平解决争端，利用诸如国际法院和法庭这样的机制，可能会产生富有成效和公正的结果。一个典型的示例是，最近通过国际海洋法庭和平地、不偏不倚地解决了缅甸与孟加拉国之间的海洋边界争端。

81. 缅甸政府高度重视法治和正在国内实施的改革进程的和平与稳定。最近，在诺贝尔和平奖得主昂山素季的领导下，成立了法治和稳定问题议会委员会，正在法律界进行改革，包括制定新法律和审查旧法律，以便加强法治。新的法律允许工会开展活动，保

证集会与和平示威的自由。媒体审查制度已被废除。政府业已认识到有必要使国家法律符合国际法和国际文书，但由于缺乏人的能力和法律专门知识，阻碍了它这样做的能力。如能在这方面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缅甸将不胜感激。

82. 缅甸代表团与其他人一道对《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宣言》表示欢迎，并重申其愿意在促进法治方面与联合国和其他会员国开展合作。

83. **Pavlichenko 先生** (乌克兰) 说，尊重国际一级的法治是国际和平与稳定的基础，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一项重要条件，是在国际关系中的可预测性和合法性的保证。尊重国际一级的法治应该以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本组织的主要机构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开始。

84. 联合国积极参与处理了有关法治问题的广泛的全球性挑战，其中包括气候变化、反恐怖主义、保护人权、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乌克兰代表团赞扬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和法治股在使本组织更好地协调和提供更有效的法治援助方面开展的工作。在乌克兰，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联合国支持，使得政府能够成功实施特别是有关公共行政的法治、赋予贫困人口法律权益、提高透明度和廉正，以及支持监察员办公室的项目。

85. 《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宣言》的通过，是朝着制定一项共同的全面愿景迈出的积极一步，以期指导有关法治的进一步对话与合作。乌克兰代表团认为，加强国际一级法治的优先事项应包括增强国际司法和准司法机构的有效性，为全球核裁军提供新的动力，以及加强核不扩散体制，其中的一项关键要素是，应该对放弃核武器的国家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

86. 在赞扬许多会员国配合高级别会议作出自愿承诺的同时，他指出，乌克兰政府重申其对于国际开放政府伙伴关系的承诺。根据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它也致力于确保公共行政的有效方法、民间社会参与决定和执行政府政策、所有人均有平等利用司法的机会以

及开展有效的反腐败斗争。民间社会的成员曾经参与了这项行动计划的起草工作。

87. 乌克兰正在沿着加强国内法治的改革道路稳定前行。法治原则已被庄严载入其《宪法》，近年来，除了实施上述改革之外，政府还应对了刑事诉讼程序和司法系统改革的关键挑战。一些区域性组织，包括欧洲委员会，对这些工作提供了支持，它们提供了改革所需要的援助，以便实现政府的欧洲一体化愿望。

88. 乌克兰代表团期待着秘书长报告中提出有关进一步发展法治与联合国的三大支柱：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之间的联系方式和手段的建议。这将有力地支持本组织在大会一级进一步全面讨论这一问题。

89. **Tladi 先生** (南非) 说，法治在南非健全地发挥着作用。该国的《宪法》植根于人的尊严、平等、自由和法治的民主价值观。公共机构和政府官员被追究责任，人权受到保护。与所有民主国家一样，该国也面临各种挑战，但其宪法和法律框架，加上强有力的司法机构，使它能够应对这些挑战。

90. 南非政府致力于打击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尽管根据补充性原则，国家负有确保问责制和伸张正义的主要责任，但国内司法系统不愿意或不能进行调查或起诉犯下严重罪行的犯罪者，因此国际社会必须介入，以防止有罪不罚的现象。南非代表团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和各种特设国际刑事法庭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促进司法公正、问责制和法治所作出的贡献。自《罗马规约》生效以来的 10 年中，国际刑事法院经历了主要源自其与安全理事会的困难联系的各种挑战，但也取得了显著成就，尤其是通过了《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定义和法院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的修正案。

91. 重要的是要促进国际和国内一级的法治。否则的话，联合国就会冒被指控实施双重标准和虚伪的风险。国际一级的法治不仅仅是通过、批准或实施国际文书的数量，它还有国际法的规范内容，有关其公正性、公平性和正义性。在评估国际一级的法治时，首先询问联合国是否反映了协商民主的原则和辩解

文化，是否使其机构负责坚持其基本价值观，坚持其所有成员一律平等，这或许是适宜的。

92. 安全理事会作为国际法的一种产品和来源，为考虑这些问题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起点。从诸如安理会这样一个不具代表性的机构作出的决定，会因缺乏合法性而不断受到攻击，而无论其内容为何。一个公平、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意味着一种承认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平等价值的治理系统。只要非洲的代表名额不足，安全理事会就几乎不能反映所有成员的平等价值。为实现安全理事会的具体改革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是实现国际一级法治的关键所在。

93. 人们还询问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是否公平。通过了第 1989(2011)号决议，将人权和正当程序标准引入到塔利班/基地组织的制裁制度，是安理会采取行动促进法治的一个值得注意的例证，但更需要做的，是将政治考虑与列名程序和除名程序相分离。此外，还需要确保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包括通过促进对以安全理事会名义所采取的行动实施更大程度的问责制，并没有导致对国际法的蔑视。此外，安理会任务的管辖范围也需要加以澄清。

94. 南非代表团曾多次强调，国际法院作为调查单方面解释的工具的重要性，并继续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在面对复杂法律问题时，请求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和决定应当充分尊重和执行。

95. **Momen 先生** (孟加拉国) 说，对全球和平的众多威胁，使得人类有必要重申对公正、平等和公平实施国际法的信心，重申对《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所载的各项原则的信心。一个基于法治的公正秩序，要求发展中国家在诸如安全理事会、国际法院和布雷顿森林机构这样重要的全球性机构拥有更大的代表性，以便确保公平的原则。多边机构必须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建设其有效实施法治的能力。联合国应增加其援助效率，将其拓展到国际法更广泛的领域，并侧重于会员国的具体需求。联合国也应确保能力和机构建设活动的国家自主权。

96. 孟加拉国认为，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的原则应指导各国之间的关系；它还认为，法治是任何社会

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必要条件。孟加拉国政府特别通过行政、司法和选举改革，积极推动生活各个领域的法治和正义。孟加拉国拥有通过自由、公正、包容和可信的选举选出的宪法政府。司法机构已经从行政机构中分离出来，并已在打击腐败、监督选举和促进人权、信息权和消费者权利领域成立了若干独立委员会。制定了一部《公民权利宪章》，以确保向每一位公民提供公共服务，政府已颁布立法，使弱势群体和边缘化群体能够负担得起法律服务。在基层一级建立的非正式法院系统，有助于农村地区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从而促进法治。

97. 确保在孟加拉国实施法治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对被指控在 1971 年犯有危害人类罪，包括谋杀、强奸和种族清洗罪的人进行战争罪行审判。将会尽量谨慎小心，以确保审判以符合国际法律标准和规范的方式进行。

98. 孟加拉国尊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和平解决争端，这反映在其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最重要的部队派遣国之一所发挥的作用方面。此外，它是关于裁军、核不扩散、人权、人道主义法和跨国犯罪等大部分国际条约以及所有国际反恐条约的缔约国。它对众多国内法律进行了修正，以使这些法律与这些条约规定相协调，这证明了政府对打击恐怖主义和促进法治的承诺。

99. 孟加拉国是一个负责任、爱好和平的国家，孟加拉国政府是民主、法治、人权和世俗主义的坚定支持者。在其国际发展伙伴，特别是联合国的支持下，以及在其社会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孟加拉国将继续努力加强法治，为子孙后代创造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100. **Och 先生** (蒙古) 说，《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宣言》明确指明了加强法治的前进方向。《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包括各国主权平等、诚意履行国际义务、和平解决争端、避免在国际关系中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构成了建立在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基础之上的国际关系的核心。联合国是国

际法的标准制定中心。蒙古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A/66/749)中提出的行动纲领,并会不懈地努力实现这项纲领。

101. 同时,善治和法治对于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和饥饿至关重要,并已将其奉为千年发展目标。2005年,蒙古通过了其自己的千年发展目标-9,即“加强人权,促进民主治理和对腐败的零容忍”。

102. 作为国际社会的一员,蒙古是超过240多项多边公约,包括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和公约的缔约国,最近签署的是《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蒙古通过了其1992年《宪法》,其中载有关于应用国际条约的新规定,自那之后,政府已进行了广泛的法律改革,以使国家法律与国际标准接轨。已颁布了有关改革国家司法机构、打击腐败、确保善治、改革公共服务和为企业创造有利条件的法律。

103. 这些举措还为保护和促进人权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法律基础。认识到公民的知情参与对于持久的民主十分重要,政府将民主教育作为优先事项,并定期提供非正式培训,以帮助公民提高其法律知识,从而使他们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和自由,参与公共生活和经济生活。政府也为自己设定目标,促进与民间社会的互动,打击腐败,加强区域合作以及与转型期国家共享经验。

104. 促进法治需要考虑处于不利境况的国家的特殊需要。蒙古政府正在所有相关国际论坛和谈判中积极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2010年签署了一项多边协议,为这些国家建立一个国际智囊团。他呼吁尚未加入该协议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加入这项协议,该协议在有10个国家批准时就会生效。

105. Gumende 先生(莫桑比克)说,第六委员会关于法治问题的辩论是一个重要步骤,为在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对基于法治的国际秩序作出的承诺提供了实质内容。法治与发展是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就如法治与人权和民主一样。腐败对人民的的生活和发展目标产生非常消极的影响,因为它削弱公众的信心、问责制、合法性和透明度,因此,莫桑比克代表团强调法治的重要性,因为它是解决和预防腐败的一项重要组成部分。

106. 莫桑比克先前的《宪法》于1990年通过,它引进了一个民主法律框架,权力分立,并且为多党选举铺平了道路。2004年通过的现行《宪法》重申、发展和深化了关于民主法治、表达自由、政党自由组合和尊重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等基本指导原则。它还规定了监察员,以保障个人免遭权力滥用。其后进行的法律和司法改革,包括改革警察部队,旨在加强参与司法的不同机构之间的协调。在实施宪法和司法改革之前已经征询了公众意见,这使得公民、政治家、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都能参与寻求解决方案。

107. 在国际一级,法治和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各项原则,必须是各国之间合作与和平共处的基础。联合国系统的各项活动应当促进普遍遵守这些原则。联合国法治活动的主要焦点,应是倡导、传播和教授国际法,鼓励所有国家更广泛地参与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以及建设国家能力以执行各项国际法律文书。非洲同侪审议机制通过分享和传播在治理、透明度和问责制方面的最佳做法,为非洲国家提供了一种手段,以加强其民主统治和治理结构。

下午6时散会。